

(上接B91版)

3.2021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143号),公司在组织投资者调研期间将未在公告中披露且未经公司目标推断提供给有关主体,造成相关信息通过非法定渠道对外发布,信息披露存在不公平,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2.15条等有关规定。

4.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出的口头警告,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提交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函,但未及时提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存在信息披露操作差错,公司在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间9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公告导致开闸;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7月10日因前期公告披露内容有误,披露2020年年报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修正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2.15条等有关规定。

5.2023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出的口头警告,公司业绩说明会时发布的相关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4.1.5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5.4条、第7.5.5条等有关规定。

6.2024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出的口头警告,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1条、6.3.6条、6.3.7条等相关规定。

7.2025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29号),公司在上证e互动上回复投资者问题时,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5.3条、第7.5.4条等有关规定。

8.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2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时,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监管措施所涉及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公司董事会上全面部署下,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法律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排查合规隐患、完善公告合规和校验机制,从源头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依法依规、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50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 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52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18元

● 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06元

2025年6月16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确定原则

1.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通过内网公示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163名激励对象授予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63名激励对象778.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完成。

7.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7月28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0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

案)。同意:1.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2,246,682股限制性股票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2.由于2022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公司将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57元/股、7.54元/股分别调整至4.39元/股、7.36元/股。

1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12月21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1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18.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19.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20.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2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22.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23.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2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25.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2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27.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28.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29.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30.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的销售人员完毕。

3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2,638股,合计2,240,62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28日,上述股份回购